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陳永生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
鄭慶業先生

拓展署署理新界北拓展處處長
張慶雲先生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陳仲元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
譚榮光先生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何穎賢女士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統籌)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麥敬仁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計劃管理)
吳再良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劉賴筱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1410/01-02號文件 —— 2001年12月12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1257/01-02號文件 —— 2002年1月1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1270/01-02號文件 —— 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15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1372/01-02號文件 —— 2002年2月1日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1442/01-02號文件 —— 2002年2月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1454/01-02號文件 —— 2002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

下列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a) 2001年12月12日的特別會議；
- (b) 2002年1月15日的特別會議；
- (c) 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15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 (d) 2002年2月1日的會議；
- (e) 2002年2月8日的特別會議；及
- (f) 2002年3月1日的會議。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231/01-02號文件 —— 關於“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賣地和土地發展計劃”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255/01-02號文件 —— 關於立法會議員在2001年11月26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個案會議上就如何運用劃作“酒店”用途的土地所提關注事項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393/01-02號文件 —— 關於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1月15日與帝琴灣凱琴居業主委員會代表會晤時提出與規劃及改變土地用途有關的政策

立法會CB(1)1456/01-02號文件 —— 關於“工務工程項目第354CL號 —— 西九龍填海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工作”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 (a) 關於“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賣地和土地發展計劃”的資料文件；
- (b) 關於立法會議員在2001年11月26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個案會議上就如何運用劃作“酒店”用途的土地所提關注事項的資料文件；
- (c) 關於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1月15日與帝琴灣凱琴居業主委員會代表會晤時提出與規劃及改變土地用途有關的政策事宜的資料文件；及
- (d) 關於“工務工程項目第354CL號 —— 西九龍填海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工作”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文第2(d)段所述的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4月17日的會議上考慮。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09/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409/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2年4月16日的聯席會議

4.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介牛頭角、石硤尾、長沙灣及何文田區的土地重整研究。

2002年4月26日的特別會議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在定於2002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行人環境規劃研究；及
- (b) 劃設“綜合發展區”。

2002年5月3日的例會

6.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02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賣地和土地發展計劃；及
- (b) 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檢討。

2002年6月6日的特別會議

7. 關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6(a)、(b)及(c)項，主席指出，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在2002年1月29日舉行會議後，有3項事宜已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委員商定於2002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兩項事宜：

- (a) 檢討為收回新界土地而設立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及
- (b) 與擱置鄉村擴展區工程項目有關的事項。

8. 關於餘下的一項事宜，亦即“規劃、環保、保育政策與保障私有產權之間的關係”，主席請委員注意，據環境食物局局長在2002年3月1日所提供與“保育政策”議案辯論有關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3)467/01-02號文件)所載，當局成立了一個由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保育政策檢討工作所涉及的事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該項檢討諮詢公眾。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可在政府當局完成保育政策的檢討工作後，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上述事項。

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9. 秘書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就事務委員會認為可進行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的10個地方進行背景資料研究。有關資料摘要的草擬工作現進入最後階段。該等資料摘要及秘書所擬備的文件稍後會送交委員，以便委員在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審議。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5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IV. 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

(立法會CB(1)1409/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0. 主席請委員注意，財務委員會在1999年6月11日批准把53CD號工程計劃 —— “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費用為5億8,760萬元。進行該項工程，是為了紓解粉嶺、上水及其腹地的低窪洪氾平原的水浸問題。治河工程在1999年8月展開，原定於2002年年中完成；但由於工程延誤，政府當局建議把該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增加1億6,870萬元，使總額達到7億5,630萬元。當局又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便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5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

11. 拓展署署理新界北拓展處處長利用視像器材，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展開了數項大型河道治理工程計劃，以紓解粉嶺及上水低窪洪氾平原區的水浸問題，其中3項已完成的工程計劃如下：

- (a) 位於下梧桐河下游的一段深圳河河道治理工程，在2000年完成；
- (b) 下梧桐河及雙魚河的河道治理工程，在2001年年初完成；及
- (c) 梧桐河中游的河道治理工程，在2002年2月完成。

拓展署署理新界北拓展處處長指出，在進行了該等治河工程後，上水區低窪洪氾平原的部分範圍現能抵禦50年一遇的暴雨。

12. 關於53CD號工程計劃——“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拓展署署理新界北拓展處處長表示，由於承建商中國廣東水利水電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廣東水利”)的表現未如理想，政府已在2001年9月從原有合約中剔除約30%的工程，並僱用另一承建商進行該等被剔除的工程。鑒於中國廣東水利在隨後一段日子的表現越來越差，政府於2001年12月20日把中國廣東水利逐出工地並收回合約。為早日解除天平山村和石湖新村地區水浸黑點的居民所面對的水浸威脅，以及在2002年雨季來臨前令該兩個地區的河道流量能應付10年一遇的暴雨，政府在2001年12月21日與承接被剔除工程的承建商簽立補充協議，聘用該承建商進行已收回合約中的主要橋樑和河道工程。此外，當局現正就餘下各項未完成的工程草擬另一新合約。

13. 拓展署署理新界北拓展處處長指出，由於53CD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3份合約(即原有合約、就從原有合約中剔除的工程訂立的第二份合約，以及就餘下各項未完成工程訂立的第三份合約)的費用，政府當局建議把核准預算費增加1億6,870萬元，使總額達到7億5,630萬元。當局的目標是在2003年雨季來臨前完成河道工程，以及最遲在2004年年初完成所有工程。

與中國廣東水利原先訂立的合約

原有合約的監管

14. 黃成智議員認為，現時提出的撥款建議令立法會議員陷入兩難局面。議員可能會認為當局沒有充分理由把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大幅提高1億6,870萬元，但他們別無選擇，惟有支持此項撥款建議，因為河道治理工程若一再延誤，將會影響梧桐河沿岸居民的生活。黃議員指出，1億6,870萬元是一筆鉅額款項，若不進行治河工程，可用來興建至少1 000個公屋單位。倘政府以往嚴格監管中國廣東水利所進行的工程，這筆龐大的額外開支是可以避免的。黃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中國廣東水利的表現一直甚差，自2001年3月開始已不見有工人在工地施工。然而，工務局及拓展署並無針對此情況採取有效行動，例如早些收回合約，以解決有關問題。由於河道治理工程出現延誤，上梧桐河的排水能力至今仍不足以應付10年一遇的暴雨，以致在2001年6月，新界北部多個地方包括天平山村和石湖新村均發生水浸。黃議員認為政府應為該等水浸事件負責。

15. 黃容根議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8段，當中載述為回應立法會在2001年7月4日通過的議案

及早日解決新界北部的水浸問題，拓展署署長決定從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合約剔除部分工程，並聘用新承建商按新訂合約進行該等工程。黃議員認為，政府似乎是在2001年6月發生水浸事件及立法會在2001年7月通過有關議案後，才發覺問題嚴重。他又認為政府應早些針對此情況迅速採取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

16. 陳偉業議員認為，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的情況，充分證明政府當局對大型工務工程合約監管不力。他認為用公帑支付建議增加的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並不公平。

17.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澄清，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延誤是因承建商陷入經濟困境所致。他指出，政府在1999年向承建商批出原有合約之前，曾審慎研究該承建商的財政狀況，並證實其有足夠財力履行合約。承建商的財政狀況其後有所改變，實非政府所能預料和控制得到。儘管如此，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展，並曾與承建商的高層管理人員會晤，再三敦促他們增撥資源，以減低工程延誤的程度。此外，政府亦考慮過多個其他方案。拓展署署長在2001年6月就收回合約是否可行一事徵詢有關工程師的意見，但有關工程師認為當時收回合約並不可行，因為沒有明確證據證明承建商未盡力進行工程。政府當局其後在2001年9月7日取得承建商同意，從原有合約剔除河流下游其中一些主要工程。在2001年11月，有關工程師認為承建商的表現越來越差，情況足以讓政府收回合約。政府遂於2001年12月20日把承建商逐出工地，並收回有關合約。

18. 黃成智議員對於河道治理工程延誤完全是因為承建商財政出現問題的說法不表信服。他認為工務局及拓展署均未能有效監察承建商的表現。劉炳章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亦質疑，有關工程師在2001年6月指當時沒有明確證據證明承建商未盡力進行工程，是否一項準確的判斷。

19.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重申，河道治理工程延誤是承建商財政出現問題所致，並非由政府或有關工程師造成。一直以來，政府和有關工程師均密切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以及定期視察工地。此外，政府亦依循土木工程合約一般條件及工務局內部技術通告所訂有關終止工務工程合約的準則和程序行事。根據現行合約條款，只有在承建商持續違反合約或作出無法挽回的違約行為時，政府作為僱主才有權終止僱用承建商。這是國際間普遍採取的做法。至於承建商表現或工程進度未如理想，並不足以導致收回合約。只有在工程師信納有關承

建商嚴重違反合約及已無法履行合約的情況下，僱主才可經工程師作出證明而終止合約。工程師在作出證明時必須小心謹慎，因為承建商可能會不認同其見解而與僱主發生爭議。若該等爭議其後以仲裁方式處理，而結果裁定工程師所作的證明並不恰當，終止聘用承建商是錯誤的做法，僱主便須賠償承建商的損失。

20. 劉炳章議員認為，當局在關注承建商索償一事的同時，應以公眾利益為先。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同意此點，並承認公眾利益至為重要；而現時引起關注的承建商索償事宜，亦同樣牽涉公眾利益。

中國廣東水利與香港廣東水利的地位及對該兩間公司採取的法律行動

21.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中國廣東水利授權香港廣東水利水電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廣東水利”)擔任其代理，與政府簽訂合約FL23/99號：粉嶺、上水及腹地的主要排水道——上梧桐河改善河道工程。此類授權安排在其他工務工程合約中亦有採用，在法律上是可以接受的。政府會採取法律行動，向中國廣東水利及香港廣東水利追討收回合約所涉及的額外費用。

22. 陳偉業議員質疑中國廣東水利有否正式的授權文件，授權香港廣東水利擔任其代理，與政府簽訂工務工程合約。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每項授權均有由中國廣東水利的高層管理人員簽署並經內地註冊律師核實的正式授權文件。政府律師曾審閱有關的授權文件，認為該等文件在法律上可以接受。

23. 鑒於中國廣東水利列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下稱“認可名冊”)已逾20年，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香港廣東水利的地位。他表示，據他所知，香港廣東水利的年報載述該公司獲發本港5類認可建造牌照／許可證。有見及此，很多分包商均與香港廣東水利簽訂了工程合約。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把此事項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香港廣東水利是否領有在競投工務工程合約時符合遞交標書資格所需的5個建造牌照／許可證；
- (b) 中國廣東水利按原有工程合約進行工程的原定付款期限安排，以及至今支付予該公司的實際款額；及

- (c) 向中國廣東水利提出索償要求的進展和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24.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對中國廣東水利及香港廣東水利採取法律行動，故在現階段不宜披露此宗個案的詳情。不過，他會就現階段有哪些資料可以公開，徵詢法律意見。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又答允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宗個案的結果。

原有合約規模及投標價

25. 關於該項工程計劃合共5億8,760萬元的核准預算費，何鍾泰議員詢問原有合約工程若由一個承建商獨力進行，規模是否太大。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指出，有10個承建商遞交標書競投原有工程合約。競爭如此激烈，證明在認可名冊上有足夠數目的承建商能夠履行原有合約。

26. 關於文件的附件2，石禮謙議員指出，在建議增加的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1億6,870萬元)中，約有93%即1億5,660萬元是用來進行建造工程的。他關注到政府是否以一個不切實際的價格，把原有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承建商。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把原有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中國廣東水利，但出價最低的5份標書的投標價相當接近。事實上，最低投標價與次低投標價的差額不足10%。

27. 拓展署署理新界北拓展處處長進一步回應石禮謙議員時告知委員，最低投標價較政府所估計的價格略高。石議員認為，就規模如此龐大的工程計劃而言，政府所估計的價格未免太低。他質疑政府在估計投標價之前，有否就工程計劃所涉各項工程進行審慎的評估。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時證實拓展署曾進行有關評估。他又指出，最低投標價與政府所估計的價格略有出入，反映政府是按市價作出估計。

兩份新合約

就從原有合約中剔除的工程訂立的第二份合約

28. 關於文件第11段，何鍾泰議員察悉，政府在2001年7月20日就從原有合約中剔除的工程進行局限性招標。他關注到此舉是否違反以公開及公平方式進行招標的原則。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局限性招標屬於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指明的“有限度招標”。只

有在情況不容許進行公開招標時，例如時間緊迫或基於保安理由，才會採用此種招標程序。今次進行局限性招標，主要因為沒有太多時間，可供承建商在2002年雨季來臨前完成文錦渡路橋下游一段上梧桐河河道的改善工程，以應付10年一遇的暴雨。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向委員保證，政府在2002年8月會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第三份合約。

建造工程費用

29.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第二及第三份合約的建造工程費用較原有合約為高，是文件附件2所載的各種原因所致。簡言之，兩份新合約所訂工程計劃的安排較原有合約所訂者緊密得多。為配合緊迫的時間表，承建商要同時在多個地點施工及超時工作。

顧問費用

30. 劉炳章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質疑另花380萬元委聘同一顧問負責新合約是否恰當。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重申，河道治理工程延誤應由承建商負責，與工程顧問無關。為擬備補充協議和兩份新合約的招標文件，以及提供與收回原有合約有關的其他額外服務，當局需要把顧問費增加380萬元。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認為，在現階段委聘另一顧問接手處理有關工程計劃不但費用高昂，而且沒有這個需要。

31.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工務工程顧問可能會和有關承建商勾結，蓄意耽誤工程，藉此索取額外顧問費用。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為減低此類互相勾結的情況出現的可能性，一般慣例是同一份合約的顧問與承建商不得來自同一集團。

預留作應急費用的款項

32. 劉炳章議員質疑是否需要預留4,200萬元的款項作為應急費用。拓展署署理新界北拓展處處長表示，由於原有合約工程有40%以上尚未完成，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預留該筆款項，以應付在兩份新合約下出現的一些未能預見的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工程計劃應急費用修訂預算費的分項數字。

治河工程對農民的影響

33. 拓展署署理新界北拓展處處長在回應黃容根議員就文件第4(d)段提出的詢問時澄清，建議在河曲開闢濕地是指進行環境美化工程，而非藉收回土地開闢更多濕地，因此不會影響工程區附近的農民。

34. 黃成智議員表示，天平山村及石湖新村的農民曾投訴，自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展開後，附近地區的水井變得乾涸，要從井內抽取井水使用十分困難。拓展署署理新界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調查此問題的成因，同時亦採取了一些臨時措施，協助有關農民。預期在梧桐河下游的水壩建造工程完成後，將可為附近農地提供用水。拓展署署理新界北拓展處處長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若屆時問題仍未得到解決，當局會開鑿較深的水井協助農民。

改善措施

35.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的改善措施，確保工務工程合約順利和按時執行。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當局曾進行全面的檢討，以期在行政上加強對工務工程承建商的監管。在檢討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實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為確保承建商具備足夠財力履行工務工程合約，當局收緊承建商申請納入認可名冊、保留核准資格及參與競投合約所須符合的財政準則。在大型工程合約中可訂立條文，規定須提供額外保證，例如繳付履約保證金。另一方面，當局將於今年較後時間推行評分制度，在評審標書時有系統地衡量投標價和標書質素兩者的比重，藉以改善現行投標制度。此舉旨在表明，投標者過往的表現是評估標書質素的重要準則，表現良好的投標者獲批合約的機會較大。此外，承建商如就同一工務工程合約在連續兩份表現評核報告中被評為不合格，即要暫停競投工務工程合約，而不是如以往一般，在連續3份表現評核報告中被評為不合格才會被取消投標資格。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各項改善措施的詳情。

36. 葉國謙議員贊成徵收履約保證金，以減低承建商不完成工程的風險。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葉議員時表示，在新合約中加入有關規定應沒有問題。

37. 何鍾泰議員建議當局設定目標日期，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承建商的表現。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此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02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581/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竹篙灣發展的第三組基礎設施及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

(立法會CB(1)1409/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討論文件的限期

38. 主席指出，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18日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整天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討論文件。若到最後限期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應否從議程中刪去有關項目。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遵守此項規定，以便委員在會前有足夠時間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

簡介

39.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把竹篙灣發展的第三組基礎設施工程及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費用為23億7,59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5月8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40.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向委員簡介在現行建議下的工程範圍、有關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及當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詳情載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關於拆卸前財利船廠的建議，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指出，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曾分別討論有關拆卸工程對環境和財政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會按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環保方式處理和卸置在財利船廠原址發現的87 000立方米受污染泥土，包括3萬立方米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至於在竹篙灣進行填海工程平整約60公頃土地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徵詢有關區議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及馬灣鄉事委員會的意見。該等組織對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並無異議。

養魚戶就魚類死亡事件索償的調解工作進展

41. 陳偉業議員關注養魚戶就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引致魚類死亡索取賠償的調解工作進展。他指出，既然獨立覆核委員會的報告已證實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

區的魚類死亡事件是由上述填海工程造成，政府當局應加快採取行動，就賠償事宜與有關養魚戶進行磋商。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賠償申索調解工作的進展，並在此事項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前了結所有索償個案。黃容根議員贊同其見解。

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42. 黃容根議員指出，雖然有關養魚戶不反對按建議進行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但他們非常關注該等工程對水質的影響。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再發生魚類死亡事件。

43.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在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下進行的填海和挖泥工程，範圍將會大幅縮小。此外，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大概會有5年時間施工，而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則只有兩年左右。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統籌)表示，當局會實行多項措施，包括安裝框架式隔泥網、使用特別設計的抓斗式挖泥船及封閉式躉船，務求減低挖泥工程對四周海域造成污染的程度。

44.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統籌)回應黃容根議員時澄清，使用封閉式躉船是為了防止沉積物從躉船底部漏出。黃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對於使用封閉式躉船能否達到此目的表示懷疑。為盡量減低污染程度，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海泥從挖泥區運往目的地的過程。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環境保護署已設有機制監察此方面的情況。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評估監察機制的成效。

政府當局

拆卸財利船廠對財政的影響

45. 陳偉業議員極為關注清拆費用由1999年11月報價的2,200萬元大幅上升至現行建議所提出的4億5,000萬元。他認為，倘若政府當局早些就此項拆卸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便可避免出現此情況。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清拆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泥土中含有二噁英；而要有效及徹底清除二噁英，所需費用非常龐大。船廠用地有泥土受二噁英污染並不尋常。政府當局要到2001年4月獲准進入財利船廠原址後，才發現有此問題。

46.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法律途徑要求財利船廠作出補救。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故他不宜

政府當局 透露進一步的詳情。政府當局稍後會告知委員在此方面有何決定。

使用及卸置公眾填料

47.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現行政策是盡量使用惰性拆建物料(亦稱公眾填料)，以及盡量避免把該等物料卸置在堆填區。鑒於每年產生的公眾填料約有600萬立方米，該等填料的實際用量視乎市場需求而定。

海堤的設計

48.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回應黃容根議員時表示，現時海堤有兩款不同的設計，分別為直立式混凝土海堤及以毛石砌成的斜面海堤。竹篙灣第一期填海工程的海堤採用了後一款設計，而在竹篙灣第二期填海工程中，擬建1.6公里長的永久海堤亦會採用同一設計。

消防局

49. 陳偉業議員認為，考慮到整個地區的未來發展，在小蠔灣設置消防局較在香港迪士尼樂園更加適合。依他之見，當局在進行規劃時，應從區域角度詳加考慮，而不應只顧及項目本身的需要。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及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指出，鑒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遊覽人數預計會很多，因此必須為該處提供足夠的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建議中附設救護車站的消防局坐落在竹篙灣的重要位置，以便消防處為香港迪士尼樂園提供消防及緊急救護服務時，能達到此方面的現行服務表現指標。陳議員對此不表信服，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他的意見作書面回覆。

50.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訂立的合約有否訂明設置消防局一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合約條文文本。

工程費用

51. 何鍾泰議員支持當局進行竹篙灣第二期發展。他查詢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發展的核准預算費、在批出標書後的預算費預測數字，以及最新的預算費預測數字。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52. 關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附件2所述，聘用顧問監督建造工程及進行竣工核證所需的費用估計為1億6,460萬元，何鍾泰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竣工核證的工作由誰人負責。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除顧問工程師外，竣工核證亦要由獨立稽核工程師進行。至於顧問聘請的駐工地人員的預計人工作月數，何議員認為與其他工程項目比較，有關數字實屬偏高。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解釋，監察財利船廠的拆卸工程及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的處理工作需要不少人手。雖然如此，駐工地人員的預算員工開支總額在整個工程項目的費用中約佔7.5%，與其他工程項目相差無幾。

對陰澳木塘造成的影響

53.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解釋，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有兩項工程正在陰澳進行，分別是在陰澳平整約10公頃土地的挖泥及填海工程，以及陰澳地面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造工程。他證實該等工程對陰澳木塘並無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02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1648/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8日